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G深达声

公告编号：2006-030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中期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中期报告摘要摘自中期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阅读中期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董事王洪福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其余董事均出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1.4 本报告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公司负责人李成碧、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谦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魏翔声明：保证中期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G深达声	
股票代码	000007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夏斓	
联系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现代之窗大厦A座25楼	
电话	0755-83280053	
传真	0755-83280089	
电子信箱	stock0007@126.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	347,752,502.31	382,883,699.49	-9.18%
流动负债	761,079,111.91	731,069,263.84	4.10%
总资产	880,163,567.30	854,288,325.12	3.03%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73,190,237.36	87,893,471.05	-16.73%
每股净资产	0.51	0.61	-16.39%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0.23	0.34	-32.35%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15,346,725.10	4,916,079.20	-41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07,422.61	-16,887,844.83	4.02%
每股收益	-0.11	0.03	-466.67%
每股收益（注）	-0.08	0.03	-366.67%
净资产收益率	-20.97%	5.80%	-2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16,701,813.93	40,684,905.88	-58.95%

流量净额			
------	--	--	--

注:如果报告期末至报告披露日公司股本已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的每股收益。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人民币) 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支差额	-9,833.54
投资收益	870,531.04
合计	860,697.50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3.1.1、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份无变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32,703	44.59						64,032,703	44.59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7,131,968	4.97						7,131,968	4.97
3、其他内资持股	56,900,735	39.62						56,900,735	39.62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56,900,735	39.62						56,900,735	39.62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60,961	55.41						79,560,961	55.41
1、人民币普通股	79,560,961	55.41						79,560,961	55.41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43,593,664	100						143,593,664	100

3.1.2、2006 年8月14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股份变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 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64,032,703	44.59%	0	0	0	0	0	64,032,703	34.62%

1、国家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2、国有法人持股	7,131,968	4.97%	0	0	0	0	0	7,131,968	3.86%
3、其他内资持股	56,900,735	39.63%	0	0	0	0	0	56,900,735	30.76%
其中：									
境内法人持股	56,900,735	39.63%	0	0	0	0	0	56,900,735	30.76%
境内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外资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其中：									
境外法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9,560,961	55.41%	0	0	41,371,699	0	41,371,699	120,932,660	65.38%
1、人民币普通股	79,560,961	55.41%	0	0	41,371,699	0	41,371,699	120,932,660	65.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00%	0	0	0	0	0	0	0.00%
4、其他	0	0.00%	0	0	0	0	0	0	0.00%
三、股份总数	143,593,664	100.00%	0	0	41,371,699	0	41,371,699	184,965,363	100.00%

前10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40,206,226	2009年8月14日	40,206,226	(1) 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交易。(2) 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股票,出售价格不低于6元/股。
2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7,684,550	2007年8月14日	7,684,550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3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7,131,968	2007年8月14日	7,131,968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4	深圳市智雄电	4,095,000	2007年8月14日	4,095,000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

	子有限公司				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5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673,216	2007年8月14日	2,673,216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6	深圳市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873,600	2007年8月14日	873,600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7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82,500	2007年8月14日	682,500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8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	2007年8月14日	500,000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9	上海昊硕商贸有限公司	182,500	2007年8月14日	182,500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10	深圳市建筑机械动力公司	3,143	2007年8月14日	3,143	(1) 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至少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注：股改完成日期：2006年08月

3.2 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		31,036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21.74%	40,206,226	40,206,226	40,206,226
北京电子城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4.15%	7,684,550	7,684,55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股东	3.86%	7,131,968	7,131,968	
深圳市智雄电子有限公司	其他	2.21%	4,095,000	4,095,000	4,095,000
广州市银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其他	1.45%	2,673,216	2,673,216	
深圳三环电阻有限公司	其他	0.47%	873,600	873,600	
上海致真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37%	682,500	682,500	
上海申攀商贸有限公司	其他	0.27%	500,000	500,000	

卓鸿全	其他	0.20%	385,997	0
谢晓峰	其他	0.16%	3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卓鸿全		385,997		人民币普通股
谢晓峰		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李维滔		265,300		人民币普通股
北京红金麦科贸有限公司		225,900		人民币普通股
杨成社		223,1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志忠		221,400		人民币普通股
王彬		205,800		人民币普通股
匡晓明		201,900		人民币普通股
张英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杭州汽轮动力科技有限公司		182,998		人民币普通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以前年度经询证，不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未知无限售条件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利润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业	218.04	190.98	12.41%	372.47%	424.48%	-14.04%
旅游业	5,275.88	732.25	86.12%	85.36%	197.46%	-5.23%
其他房地产业	1,659.76	454.71	72.60%	15.62%	32.74%	-3.54%
其他行业	16.99	0.00	100.00%	-39.31%	0.00%	0.00%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房地产业	1,877.80	645.69	65.61%	38.53%	127.60%	-14.00%
旅游业	5,275.88	732.25	86.12%	85.36%	197.46%	-5.23%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华南地区	7,094.60	70.46%
西北地区	76.08	12.30%
合计	7,170.70	69.53%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与上年度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	☒ 亏损 ☐ 同向大幅下降	☐ 同向大幅上升 ☐ 扭亏
业绩预告的说明 (业绩预告的原因、不确定性及其影响的说明。)	因公司原开发项目广博星海华庭已于2005年度完成竣工验收确认收入，而公司房地产业务中规模偏小，未能实现项目的均衡开发销售，报告期内未有新楼盘启动开发或实现竣工验收；公司仅靠酒店业及物业租赁不能支持目前的负债规模，因此管理层初步预计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净利润为亏损。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由于公司在房地产行业规模偏小，历史包袱较重，加上受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公司资金面更为紧张，公司贷款基本处于逾期状态，大部分的债权人已经提起诉讼，给公司经营带来巨大的压力，目前公司仍然在尽力与各家债权人进行协调之中。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重大担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	2003年12月29日	1,900.00	连带责任	2003.12.29-2004.07.29	否	否

限公司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年5月29日	607.00	连带责任	2003. 05. 29-2004. 04. 28	否	否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A）			2,507.0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7,947.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10,454.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42.83%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C）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D）			2,507.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50%部分的金额（E）			4,292.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C+D+E）			6,799.00			

*注：填写“上述三项担保总额”（C+D+E）时，如一个担保事项同时出现上述三项情形，合计计算时仅需计算一次。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1,857.31	0.00	0.00
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1,239.72	0.00	0.00
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822.06	0.00	0.00
新疆宏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0.00	88.39	0.00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0.00	0.00	0.00	17.26
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法人	0.00	0.00	0.00	7.04
合计		0.00	3,919.09	88.39	24.30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提供资金的发生额0.00万元，余额3,919.09万元。

前述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均为原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欠本公司借款3919万元，新疆宏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控股股东之兄弟公司）欠本公司借款88万元，在2006年7月18日前已由广州博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代为偿还。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1、深圳赛格集团诉讼本公司要求偿还2000平米房产或2000万元人民币，并要求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司（以下简称“宏大地产”）履行担保责任，本公司反诉赛格集团返还4000万元人民币及相应利息一案。该案于2005年12月8日由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03）深中法民五初字第233号”一审民事判决书（以下简称“一审判决”），判决如下：（1）、赛格集团与本公司签署的92年协议、94年协议，赛格集团与本公司、新疆宏大签署的2000年协议均无效；（2）、驳回赛格集团的全部诉讼请求；（3）、赛格集团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本公司土地款3922万元及相应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从付款之日起计算至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合计77.6万元赛格集团承担62.1万元，本公司承担15.5万元。

赛格集团不服一审法院判决，于2006年1月17日提出上诉，上诉请求：（1）、依法撤销一审判决的第一、第三项判决内容；（2）、依法支持上诉人（赛格集团）在一审时提起的全部诉讼请求；（3）、本案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上诉人（即本公司、新疆宏大）承担。

该上诉案件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2、1995年本公司为深圳市中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公司”）向深圳市城市合作商业银行华强支行借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于1999年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偿还本公司代为偿还的6,985,305.90元；2、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本公司已就该代为支付款项计提全额坏帐准备，目前该案仍处于执行之中。

3、1995年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布吉支行150万元借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因此本公司起诉中浩公司追偿债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判令：1、中浩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支付2,671,559.01元；2、中浩公司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本公司支付利息，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3、中浩公司向本公司支付代偿的评估费18,000.00元及其利息；4、案件受理费由中浩公司承担。

该案本公司已于以前年度就已支付267万元款项全额计提坏帐准备，目前该案已经进入执行程序。

4、1996年度，本公司为中浩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城东支行贷款5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中浩公司未能偿还债务，该项债务剥离至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恢复强制执行。要求本公司履行连带清偿责任，并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0%股权。

本公司依据相关事实提出了查封异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裁定：1、解除对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83.5%股权的冻结；2、拍卖、变卖本公司在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6.5%的股权。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本公司已在以前年度就本担保事项确认了损失。

5、深圳深信扬声器装备厂（以下简称“扬声器厂”）系本公司之非法人分支机构，由于该厂疏于监督和管理，自然人吴勇明利用保管扬声器厂公章的便利条件，假冒该厂负责人的签名并擅自使用该厂公章，先后于1995年、1996年将该厂部分房产分三次用于受吴勇明实际控制的企业（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向银行抵押贷款300万元、300万元及200万元。由于吴勇明及其实际控制企业到期不归还贷款，致使扬声器厂的部分房产被查封拍卖。

本公司已就本案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中院作出判决，判决：深圳市豪力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公司500万元（被拍卖房产实际成交价）；深圳市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本公司428万元（被拍卖房产成交价为487万元），该案仍在执行之中。

本公司起诉扬声器厂为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担保200万元而被拍卖房产（成交价385万元）的案件已于2006年3月21日由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1）、深圳市豪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公司赔偿代偿款项3242900元及违约金（违约金按照万分之五标准自2004年12月20日计算至判决确定的还款日止），逾期则应加倍支付延迟支付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2）、深圳得运来实业有限公司、吴勇明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驳回本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本公司已经将本案涉及房产净值14,769,994.48元确认为损失。

6、深圳赛格集团财务公司起诉本公司偿还借款1074万元（分两笔为500万元和574万元），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担保一案，经福田区人民法院判决：本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074万元，利息70万元，诉讼费7.7万元由本公司承担，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因赛格集团财务公司欠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债务，中国石化财务有限公司申请代位执行，限额为1074万元及相关利息、诉讼费用。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9月8日查封了本公司持有的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95%股权及位于罗湖长岭村D栋住宅。目前该案仍在执行中。

7、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股份”）于2001年3月30日为本公司向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罗湖支行（以下简称“罗湖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万元提供质押担保。因本公司资金紧张未能归还，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罗湖支行扣划人民币1000万元。

本公司先后归还赛格股份110万元，因本公司一直未能归还剩余款项，赛格股份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就本案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作出如下判决：1、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890万元本金；2、判令本公司偿还赛格股份利息73万元；3、如本公司不能按期履行还款义务，则赛格股份有权对本公司共有之抵押房产（现代之窗大厦A座16J、B座110、B座22L、裙楼4B56、裙楼4B57）所享有的份额（即50%的份额）所得价优先受偿；4、本公司、达声地产与赛格股份签署的《房产补充抵押协议书》中涉及的达声地产以共有房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所享有的50%份额设定的抵押条款无效；5、达声地产以其对共有财产（前述现代之窗房产）享有份额部分价值的50%为限对本公司所负赛格股份的债务承担连带无限责任，并在履行责任后有权向本公司追偿；6、驳回赛格股份要求对本公司所持法人股优先受偿的请求；7、驳回赛格股份对本公司拥有的赛格工业大厦2栋第5层办公用房的优先受偿权；8、驳回赛格股份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合计10.7万元由本公司承担。

福田区法院并查封了本公司、达声地产共有的前述现代之窗房产，查封期限为自2005年6月9日起两年。赛格股份已于2006年6月6日申请拍卖本公司持有的部分法人股，成交价分别为：（1）、长春欧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1,100,000股成交总额为515万元；（2）、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3,801,600股法人股成交金额为335万元；（3）、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0000股法人股成交金额8万元；

上述拍卖所得合计858万元在扣除相关费用4万元，偿还赛格股份约854万元。

8、以往年度，赛格股份为本公司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因本公司未能到期偿还该贷款，赛格股份履行担保责任，被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扣划1019.4万元。

赛格股份于2004年8月向本公司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追偿债务，并冻结了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40,206,226股。本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经与赛格股份协商，在法院的主持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承诺将分批偿还该债务，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归还其借款。

赛格股份已经申请强制执行本公司持有的江苏四环生物有限公司法人股2280906股，依据法院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该部分股权评估价值为169万元，广东省海丰县人民法院于2006年8月4日下达（2006）海法执指字第7-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拍卖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截至本报告编制之日，该部分股权尚未完成拍卖。

11、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3年6月30日向深圳发展银行深圳人民桥支行贷款6300万元，贷款期限为2003年6月30日至2003年12月30日（后展期赛格至2004年3月30日），贷款到期后本公司未能及时偿还贷款，该行于2004年8月10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达声地产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本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业典当有限公司、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贾伟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04年12月10日，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达声地产败诉，担保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后经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博融投资、实际控制人李成碧、本公司子公司广博地产为其中6000万元贷款新增提供担保，因此该行再次起诉要求本公司偿还本金及利息，前述担保人及新增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目前该案仍在审理之中。

12、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上步支行贷款202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因本公司未能按照《借款合同》条款履行义务，上步支行于2005年3月14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李成碧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仍在审理阶段。

本公司于2004年12月29日向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贷款1250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履行《借款合同》约定之义务，深圳市商业银行总行营业部于2005年3月15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本公司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李成碧、深圳市车路饰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尚仍在审理阶段。

13、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声地产”）于2002年7月4日向深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罗湖支社贷款3000万元，于2003年7月3日到期，达声地产除归还1000万元本金及利息489万元外，剩余贷款未能按时偿还，2005年4月13日罗湖支社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

（1）、达声地产归还2000万元贷款本金及利息50万元；（2）、达声地产承担诉讼费用；（3）、担保人本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本案尚未进入庭审阶段。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的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14、本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深圳八卦岭支行贷款397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本公司未能及时履行还款义务，招商银行八卦岭支行于2005年6月20日起诉至深圳

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仍在审理之中，预计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本公司于2004年6月30日向招商银行深圳上步支行贷款495万元用于借新还旧，后因到期未能归还贷款（已还20万元），招商银行上步支行于2005年6月20日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本公司偿还贷款本息并承担诉讼费用，担保人：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长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广博房地长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该案仍在审理阶段，预计不会对本公司本年度净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15、本公司先后于2003年6月27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225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03年10月31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40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03年9月19日向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借款46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2003年7月31日向中国银行上步支行借款2100万元，期限为12个月；上述借款全部由本公司原控股股东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前述借款已于以前年度全部逾期未能归还。

中国银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于2005年9月19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为：

（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12950万元、利息（暂计至2005年8月1日）1007万元；（2）、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案件诉讼费用由本公司及新疆宏大房地产有限公司连带承担。该案目前仍在审理之中。

16、本公司子公司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向东莞工行清溪支行贷款640万元，并以该公司房产作为抵押，该贷款已于2000年前逾期，东莞工行清溪支行起诉至东莞市人民法院法院要求该公司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该案于2003年度已经东莞市人民法院判决东莞山水天地度假村有限公司败诉，东莞工行清溪支行已经申请执行并查封该公司抵押房产。

17、本公司于2004年期间先后与彩田支行签订014号、058号、059号、060号借款合同，分别向彩田支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2004年7月—2004年11月）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练卫飞、王蜀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2000万元（期限2004年12月—2005年10月）本公司提供现代之窗A座23、24、25楼抵押并由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2000万元（期限2005年1月—2005年11月）本公司以赛格达声停车库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彩田支行贷款5000万元（期限2004年12月—2005年10月），本公司以现代之窗大厦裙楼5层及A座20、21、22楼质押并由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汽配科技城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因本公司未能及时还清本息，彩田支行遂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起诉，诉讼请求为：1、本公司偿还上述借款本金1.4亿元及尚欠利息605万元（暂计）；2、判令实现抵押权；3、前述担保人履行各自担保责任；4、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深圳中院以（2005）深中法立裁字第151号查封通知书，查封了上述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广州市天河区黄浦大道市人民制革厂的房产（2002登记字66787号）；冻结被告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州广博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得利卡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富利卡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广州帕萨特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大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华南顺达汽车有限公司、广州广博丰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广州汽车博览中心所持有的广州发展汽车城有限公司、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股权；冻结被告练卫飞所持有的广州汽车博览中心股权；冻结被告王蜀所持有的广州神龙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广博红旗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广州汽车博览中心、广东金龙汽车有限公司的股权。

18、本公司以前年度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签署工银审短借（强）字2004第0073号、（2003）第0083号、（2004）第0039号、（2004）第0072号借款合同，先后向华强支行借款1350万元，并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1700万元由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950万元并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借款600万元并由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公司到期未能偿还。华强支行将上述借款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东方资产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1）本公司偿还前述借款本金4600万元及利息347万元；（2）、前述担保人在各自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深圳中院以（2006）深中法民初字第113—115号协助执行通知书，冻结查封本公司持有得深圳市赛格达声房地产有限公司78.5%股权；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格兰德酒店有限公司95%股权；轮候查封本公司持有的深圳市广博房地产有限公司90%股权，冻结查封本公司质押的现代之窗地下停车场的产权；备案查封康达尔东海大厦3楼3A/3B/3C/3D/3E/3F/3G/3H房。查封金额以4380万元为限。

19、本公司于以前年度为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华强支行贷款675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后因康达尔未能及时清偿贷款（归还了本金68万元），华强支行将前述借款本息转让给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东方资产”）。东方资产起诉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要求：（1）、康达尔归还借款本金607万元及64万元利息；（2）、本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其他小额诉讼（主要应付款项及小业主诉讼）：

- （1）、业主诉讼（含延期交楼、办证等）约275起，涉及金额1180万元；
- （2）、本公司应付工程款及货款案件共计9起涉及金额约425万元；
- （3）、本公司起诉其他公司约200万元；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余额		本期清欠总额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	清欠时间
期初	期末				
4,007.00	3,919.00	88.00	现金清偿	88.00	2006年6月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清欠情况的具体说明		本公司原大股东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之关联企业（原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由新疆宏大剥离持有）深圳市赛格达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进出口有限公司、深圳市赛格达声电子有限公司合计欠本公司借款3919万元，并由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对此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新疆宏大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欠本公司借款88万元。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为支持本公司的发展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分别于2006年6月18日前代偿88万元，于2006年7月18日前代偿3919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清欠方案实施时间表

√ 适用 □ 不适用

计划还款时间	清欠方式	清欠金额（万元）	备注
2006年7月底	现金或其他方式	1300	已于2006年7月18日前由广州博融代为偿还
2006年8月底	现金或其他方式	1300	已于2006年7月18日前由广州博融代为偿还
2006年9月底	现金或其他方式	1319.09	已于2006年7月18日前由广州博融代为偿还
2006年10月底			
2006年11月底			
2006年12月底			
合计	-	3919.09	

6.6 原非流通股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做出的特殊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东名称	特殊承诺	履约情况	承诺履行情况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1）限售期承诺：即广州博融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法定禁售期满后二十四个月内不上市	履约中	（1）、限售期承诺的履约安排：广州博融在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从技术上履行上

	交易。		述承诺义务。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2) 限售价格承诺: 即在前述三十六个月的限售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 若本公司通过交易所挂牌出售该等股票, 出售价格不能低于6元/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项承诺期满前, 若深达声股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做除权、除息处理, 上述价格按照除权、除息规则相应调整)。同时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并保证, 如有违反本承诺的卖出行为, 将卖出资金划归上市公司所有。	履约中	(2)、限售价格的履约安排: 广州博融在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将授权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将所持深达声非流通股股份进行锁定, 同时在二十四个月的限售价格承诺期间接受保荐机构和深达声对承诺人履行承诺义务的持续督导。
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	(3) 关于资金占用偿还的承诺: a、广州博融将尽力协助深达声向新疆宏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追讨债权; b、截至2006年6月30日前, 如果关联占用仍然未得到清偿, 广州博融承诺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以现金方式全额偿还上述债务。	已履约	(3)、资金占用履约情况: 广州博融已于2006年7月18日前代为偿还3919万元资金占用。

注: 特殊承诺指股权分置改革时作出的除法定承诺之外的其他承诺。

6.7 未股改公司的股改工作时间安排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未股改公司已承诺股改但未能按时履行的具体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	--	-----------------------------

7.2 财务报表

7.2.2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1—6月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71,706,743.25	10,094,915.08	42,298,264.26	8,637,228.65
减: 主营业务成本	13,779,421.80	564,930.66	5,298,646.13	933,310.45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3,732,276.14	525,146.77	2,244,855.67	449,135.88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195,045.31	9,004,837.65	34,754,762.46	7,254,782.32
加: 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97,552.80		1,563,919.87	
减: 营业费用	33,990,379.01		13,803,435.52	

管理费用	25,003,838.66	6,758,424.42	24,220,656.63	13,686,726.17
财务费用	16,909,703.86	12,214,568.93	16,004,958.02	12,600,823.7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11,323.42	-9,968,155.70	-17,710,367.84	-19,032,767.59
加：投资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870,531.04	-5,422,129.50	-3,929,143.50	-1,922,269.00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401,106.81	5,725.84	25,968,522.61	25,882,522.78
减：营业外支出	410,940.35	959.74	235,455.08	11,406.99
四、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19,550,625.92	-15,385,519.10	4,093,556.19	4,916,079.20
减：所得税	570,962.76		72,870.92	
少数股东损益	-5,418,354.99		-787,475.71	
加：未确认的投资损失本期发生额	-643,491.41		107,918.22	
五、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346,725.10	-15,385,519.10	4,916,079.20	4,916,079.20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78,989,798.08	-198,822,013.55	-183,582,392.40	-206,497,088.43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194,336,523.18	-214,207,532.65	-178,666,313.20	-201,581,009.2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法定公益金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194,336,523.18	-214,207,532.65	-178,666,313.20	-201,581,009.2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94,336,523.18	-214,207,532.65	-178,666,313.20	-201,581,009.23
利润表（补充资料）				
1. 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 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 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				

额				
4. 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 债务重组损失				
6. 其他				

法定代表人：李成碧 主管会计机构负责人：赵谦 会计机构负责人：魏翔

7.3 报表附注

7.3.1 如果出现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有关内容、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7.3.2 如果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原因及影响数。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本公司将持有50%股权并实施控制的厦门亚洲海湾投资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06年8月25日